

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迁建罚决字〔2021〕第07号

当事人：唐山鑫浩明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倭城镇唐乐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： 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[REDACTED]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因在对天誉项目一期二标段 11 号楼塔吊进行安装作业时，存在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安装、拆卸作业的事实，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整改情况复核记录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、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告知手续（方案）等证据证实。其行为违反了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22 年 1 月 18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迁建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 07 号）、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迁建罚听告字〔2021〕第 07 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并适用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0版）》中第67项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本机关罚没许可证编号 02020032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《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》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或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1 月 21 日